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DEYUAN LAW FIRM

德元证字[2023]第 0510 号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 203 号

电话：(Tel) 0760-88855110      传真：(Fax) 0760-88850110

致：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方海江律师、杨德勇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 年 0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2、2023 年 0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相关事项且经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此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 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会议于 2022年5月10日上午10点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 陈良育 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及临时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与该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600,000 股，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风采国际持有的19,400,000 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港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所主任：芦道宾

  
律师：方海江

  
律师：杨德勇

2023 年 5 月 10 日